

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程、地點及分配警察機關實務訓練相關規定

一、錄取人員訓練期程、地點

(一)三等考試錄取人員：

教育訓練 22 個月，消防警察人員以外各類別預定 114 年 2 月於中央警察大學實施，消防警察人員類別第 1 階段（預定 114 年 1 月）於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實施，第 2 階段（預定 115 年 1 月）至消防機關實施實習訓練，第 3 階段於中央警察大學實施；實務訓練 2 個月，合計 24 個月。

(二)四等考試錄取人員：

教育訓練 12 個月，預定 114 年 1 月實施。「行政警察人員」類別，教育訓練地點於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交由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保安警察第四總隊執行、「消防警察人員」類別，教育訓練地點由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交由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執行、「水上警察人員」類別，教育訓練地點由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交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教育訓練測考中心執行，結訓後統由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製發結業證書；實務訓練 6 個月，合計 18 個月。

二、分配警察機關實務訓練相關規定：

(一)消防、水上以外其他警察人員類別（內政部警政署）：

依據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畢業生錄取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代訓三等特考班一般組結業學員分配警察機關實務訓練作業注意事項」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代訓一般警察特考班結業學員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分配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分述如下：

1. 經中央警察大學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結）業之考試錄取人員，其實務訓練分配作業由內政部警政署辦理，受分配人員，依其在校（教育訓練）成績占 80%

及特考筆試錄取成績占 20%，合併計算為總成績，並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選填志願。三等考試總成績相同者，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四等考試總成績相同者，以在校成績在前者優先選填。

2. 曾經中央警察大學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結）業復依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所定應併同特考班一般組實施教育訓練者，其在校成績採計該次教育訓練之成績。

(二)消防警察人員類別（內政部消防署）：

依據「內政部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分配實務訓練作業注意事項」規定，經中央警察大學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結）業之考試錄取人員，其實務訓練分配作業由內政部消防署辦理，受分配人員，依其在校（教育訓練）成績占 80% 及特考筆試錄取成績占 20%，合併計算為總成績，並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選填。總成績成績相同者，以在校成績在前者優先選填，在校成績再相同時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

(三)水上警察人員類別（海洋委員會）：

依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水上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分配實務訓練作業注意事項」規定，經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結）業或一般警察特考之考試錄取人員，其實務訓練分配作業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辦理，受分配人員，依其考試成績占 50% 及教育訓練成績占 50%，合併計算為總成績，並按總成績高低順序，依序選填志願分配至各單位實務訓練；如併計後成績相同時，以考試成績高低決定先後順序，考試成績再相同時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經免除教育訓練錄取人員，則依考試成績高低決定先後順序。如係現職人員應三等警察特考錄取，

則依「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具警察官任用資格者分配占職缺接受訓練作業注意事項」辦理。